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工程业务、实施投资运营业务、提高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较多，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前述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

二、《关于确认并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运兰

周运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岩' in a cursive style.

朱岩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滨辉'.

黄滨辉